

臺南市政府 114 年度公教人員趣味保齡球賽比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

為提倡公教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連絡同仁情誼，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

114 年 9 月 6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9 時開始比賽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黃金保齡球場(台南市東區莊敬路 12 號)

五、開幕典禮：

訂於 114 年 9 月 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開幕典禮，請於 8 時 10 分以前完成報到並參加開幕典禮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，包含各該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、代理教師(不包含鐘點費代課教師)、實習教師等。
- (二) 非屬上述人員，但於本機關學校內持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，亦可報名參加。未在機關學校內加保者，不得參加。
- (三) 服替代役人員不得報名比賽。
- (四) 參賽人員以 114 年 7 月 1 日以前到職者為限，且於比賽期間尚在職。

七、組隊原則：

- (一) 採男女混合報名，每隊人數以 6 人為限，並至少 1 名女性。
- (二)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員工，符合參賽資格者，皆可自由組隊，即可跨機關組隊，隊伍上限為 42 隊，如報名組數超過上限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主。
- (三) 跨機關組隊，1 隊內同一機關人員至少有 2 位，即 1 隊中得有 4 個不同機關人員。

(四) 參賽選手每人限報名 1 隊。

八、比賽規則說明：(包括團體組及男、女個人組)

(一) 隊伍編制：

1. 實際出賽人數 5 人。
2. 若當日出賽人數不足 5 人，該隊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二) 比賽方式：

1. 每位出賽選手共打 2 局，其單局最高分為個人總分，作為個人賽成績依據。
2. 團體總分為 5 位出賽選手 10 局的個人成績總和。
3. 同一隊之選手，於自己的局數完成後，不得重複投球。
4. 如有代打者，視同棄賽。

(三) 成績計算與名次：

1. 團體組：取前 10 名，依照每隊 5 位選手的總分決定名次。
 - (1) 若總分相同時，則以隊中個人成績最高者為勝隊。
 - (2) 若最高分相同，則以該隊的最高與最低個人成績差距最少者為勝隊。
2. 個人組(男、女分開計算)
 - (1) 各取前 5 名，依照個人單局最高分決定名次。
 - (2) 若總分相同，則以單局成績中差距最少者(即最高與最低分之差距)勝出。

(四) 本次比賽以電腦計分為準，若對成績有任何疑問，請立即洽詢現場工作人員協助處理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：114 年 6 月 11 日至 114 年 7 月 1 日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詳細填寫報名表後以下列方式傳送報名表以完成報名。

電子郵件報名：以電子檔案填寫報名表(附表 1)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「shanlic724@mail.tainan.gov.tw」，承辦人收到報名表後會回覆確認。

十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賽前請完成保齡球鞋更換。
- (二) 嚴禁在球道內飲食，請將食物放置於後方桌椅。
- (三) 請著輕便衣物以利投球。
- (四) 參加比賽人員如比賽當天需輪班值勤者給予公假，但棄權比賽人員取消公假登記，並由服務單位查究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最佳設計應援板獎：

各隊設計自己隊伍之應援板，由工作人員票選出設計最佳應援板之 3 隊，頒發獎品。

(二) 團體賽：總積分排名前 10 名頒給獎品。

(三) 個人賽：單局得分最高分之男、女各取 5 名頒給獎品。

十二、本比賽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實施。